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JG/T 404—2013

空气过滤器用滤料

Air filter media

2013-03-12 发布

2013-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与标记	2
5 要求	3
6 试验方法	5
7 检验规则	6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滤料多分散气溶胶计数法	9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亚高效、高中效、中效和粗效滤料计重效率和容尘量试验方法	12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除尘滤料过滤性能试验方法	15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滤料静电消除试验方法	20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滤料最低过滤效率(MPPS 效率)试验方法	21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高效滤料容尘量试验方法	23
附录 G (资料性附录) NaCl 气溶胶发生器	25
参考文献	2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环境与节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东华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上海市室内环境净化协会、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邯郸恒永防护洁净用品有限公司、贺氏(苏州)特殊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华泰空气过滤器有限公司、3M 中国有限公司、丹东实发工业滤布有限公司、丹东天皓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哈克过滤器有限公司、江苏菲特滤料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纺滤材无纺布有限公司、东丽纤维研究所(中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智超、江锋、沈恒根、梁云、王芳、岳仁亮、徐昭炜、张振中、孙俊、刘军、苏满社、何志军、徐小浩、雷永刚、高山、邢春双、周鹤平、王爱民、瞿耀华、纪舜卿。

空气过滤器用滤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空气过滤器(包括装置、模块和单元等)用滤料(简称滤料)的术语和定义、分类与标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对空气中颗粒物具有过滤作用的,由玻璃纤维、合成纤维、天然纤维、复合材料或者其他材质做成的滤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451.2—200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

GB/T 451.3—2002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

GB/T 452.1 纸和纸板纵横向的测定

GB/T 6165—2008 高效空气过滤器性能试验方法 效率和阻力

GB/T 12914 纸和纸板 抗张强度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GB/T 1680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滤料 filter media

对空气中颗粒物具有过滤作用的材料。

3.2

效率 efficiency

指滤料捕集颗粒物的能力。被滤料过滤掉的颗粒物浓度与过滤前颗粒物浓度之比。

3.3

透过率 penetration

滤料过滤后的颗粒物浓度与过滤前颗粒物浓度之比。

3.4

颗粒物 particulate matter

空气中的固态或液态颗粒状物质。

3.5

额定滤速 nominal filter media face velocity

额定空气流量垂直流过滤料的速度。

3.6

阻力 resistance

一定滤速下,滤料前、后的静压差。